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一章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条件的保险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比选，为沧州港务集团与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所涉租赁物购买财产一切险。

一、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1.1 港务集团计划与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沧州市建投、港务集团、黄骅港皮带运输公司为联合承租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保障债权人的权益，现需要就该笔业务所涉租赁物-皮带机管廊设备购买财产一切险，保险服务期限为 3 年。根据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 Z-1312 号报告上述租赁物评估价值为 229,832,770.00 元。合同约定由承租方提供购买保险的保单原件。

1.2 比选内容：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单位。

1.3 服务范围：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就该笔业务所涉租赁物购买财产一切险。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2.1 比选申请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比选申请的应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作为申请人)，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2 比选申请人须依法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应包含财产类保险（财产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等均可）；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登录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下载比选文件等资料。受当前疫情影响，若需纸质版比选文件，可进行邮寄。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比选文件发布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3.2 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 300 元的工本费，售后不退。

开户名称：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40800080922100014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提交工本费时需备注比选申请人及项目名称。不按时间要求提交工本费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四、比选文件的递交

4.1 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都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比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以收到电子版文件时间为准，各比选申请人将纸质版文件邮寄到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912，收件人王

敬谊，0317-7558031；电子版文件发送至 czgwjtjcs@163.com ，各比选申请人不需到现场。纸质版文件需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比选公告发布媒体及联系方式

5.1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本项目一律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比选申请人要随时进行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2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3 地址：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5.4 邮编：061113

5.5 联系人：王敬谊

5.6 联系方式：0317-755803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 比选项目概况

- 1.1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二、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 2.1.1 比选公告；
- 2.1.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2.1.3 比选标准和方法；
- 2.1.4 比选人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 2.1.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比选申请人，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比选人。

三、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4 比选申请人企业概况

3.1.5 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3.1.6 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3.1.7 报价文件

3.1.8 类似业绩

3.1.9 服务方案

3.1.10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2.3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标明处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载体为 U 盘。

副本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正副本应完全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整体包装，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入一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3.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4.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4.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公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5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5.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4.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评比委员会负责。

4.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4.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4 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五、中选

5.1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 1 日。

六、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6.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 3 家及以上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7.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7.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7.1.3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7.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7.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7.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7.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7.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7.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7.3.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比选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7.3.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7.3.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7.3.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比委员会依据比选申请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其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类似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类似业绩得分也相等，则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比委会投票决定，得票多者排名优先。

二、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比选申请的应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作为申请人)，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资质证书	依法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应包含财产类保险（财产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等均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3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第2.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评分标准

1、评比办法：综合评分按百分制 100 分计算，比选报价占 30 分，企业综合实力部分占 30 分，保险服务方案部分占 40 分。

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企业综合实力部分得分+保险服务方案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设定收费最高限价不超过 140 万元。低于或等于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报价评审 (30 分)

以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比基准价。

报价为评比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报价每比评比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低一个百分点减 0.25 分，减完为止。

(2) 保险服务方案评审 (40 分)

项目	得分	评选标准
赔付权限 (15 分)	15 分	赔付权限在 400 万以上
	10 分	赔付权限在 100--300 万 (含 100 万) 之间
	7 分	赔付权限在 100 万以下
理赔时效 (10 分)	7.01-10 分	根据理赔流程及手续、理赔响应及赔付时限设置和赔款处理的专业性、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评分，评价为优秀
	3.01-7 分	根据理赔流程及手续、理赔响应及赔付时限设置和赔款处理的专业性、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评分，评价为合格
	0-3 分	根据理赔流程及手续、理赔响应及赔付时限设置和赔款处理的专业性、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评分，评价为一般
偿付能力 (5 分) (提供 2020 年偿付能力报告)	5 分	上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0% (不含) 及以上
	3 分	上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不含)-300% (含)
	2 分	上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0% (含) -200% (含)
服务承诺 (5 分)	3.01-5 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评价为优秀
	1.01-3 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评价为合格
	0-1 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评价为一般

合理有效性（5分）	3.01-5分	出具的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可行
	1.01-3分	出具的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强
	0-1分	出具的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一般

（3）企业综合实力评审（30分）

项目	最高得分	评标标准
类似业绩	20分	近五年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其中类似业绩中每有一项出险赔付经验得1分，最高得5分； （类似业绩在申请文件中附保险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保单加盖公章，具有出险赔付经验的还需同时附出险赔付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服务团队	10分	服务人员的保险从业经验超过3年得1分，最高得4分；（以服务人员的养老保险为准） 项目负责人近5年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6分； （提供的类似业绩中应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如不能反映，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

（1）类似业绩指近五年（2016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具有一项独立承保或主承保的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金融服务业务承保业绩，或者独立承保或主承保的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承保业绩。

（2）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上资料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不能反映，应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3）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以上有关保险服务合同、保单、出险服务材料或其他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不能提供的为无效项。

（4）比选申请人所提供业绩等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出现虚假情况，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三、评比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百分比数字亦同。

3.2.2 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评标结果

3.3.1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比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3.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比选人要求

1.1 服务要求：本次比选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提供相关保险服务等。

1.2 报价说明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报价形式，最高服务价格为 140 万元。费用包括差旅、税务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费用支付条款

支付条款：待保险服务单位确定后，再行确定具体付款方案。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企业及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比选申请人企业概况
- 五、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 六、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七、报价文件
- 八、类似业绩
- 九、服务方案
-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_____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承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2020年6月至评比日任意6个月)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限为1人。

四、比选申请人企业概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五、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七、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
评比报价	最终服务报价不超过 140 万元。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类似业绩

(2016年6月1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额	签订合同日期	主要服务人员

注：①比选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业绩；超出规定时限的，比选人不
予考虑。

②后附服务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九、保险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项目的服务方案

项目组人员配置

项目赔付权限

项目理赔时效

项目偿付能力

服务承诺

合理化建议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